

#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)

### 承認事項

#### 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2.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6~10頁【附件一】及第12~31頁【附件三】。

3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#### 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一〇九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餘額	794,986,859
加：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	340,939,609
精算(損)益列入保留盈餘	1,068,101
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	342,007,710
減：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(34,200,771)
加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	1,180,959
可供分配盈餘	1,103,974,757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紅利	
現金股利，每股 6.79 元	(341,063,343)
期末未分配盈餘	762,911,414

董事長：謝順和

經理人：謝順和

會計主管：黃宇彤

2.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6.79 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3.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4.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5.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分配。
6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##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【股東會議事規則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【股東會議事規則】部分條文。
2. 【股東會議事規則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5~36 頁【附件五】。
  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【董事選舉辦法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【董事選舉辦法】部分條文。
2. 【董事選舉辦法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7~39 頁【附件六】。
  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